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催繳 工本費收費標準	揭示本收費標準之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 工本費，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揭示本收費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收費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交通局，執行機關為臺北 市停車管理處。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交通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 管理處。
第三條 本收費標準適用範圍為納入管 理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 稱停車場）。	明定本收費標準適用範圍為納入管理 之公有收費停車場。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 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 費；逾期未繳納者，執行機關 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補 繳，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 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五十 元。	明定本市停車場內停車未於繳費期限 內繳費，將依 94.2.5 總統令修正公布 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 規定收取每件雙掛號書面通知催繳所 需工本費。
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收費標準施行日期。